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大地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負責臺北市工務行政及採購之稽核監督，河川工程及抽水設備汰舊更新，道路、橋梁等相關工程及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公園綠化建設、路燈與照明設施之整建及管理，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之興建與維護，及土石流防治、坡地整治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各項工程之督導考核；辦理河川防洪防災工作、水情監測與資訊化管理，及河濱景觀美化建設；更新老舊抽水機組，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管理維護；賡續辦理道路新闢、人行道更新；推動道路橋梁隧道、共同管道及纜線管路管理維護及更新；辦理公園綠化及路燈建設工程，塑造綠地休憩環境；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操作臺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山區道路及登山步道，整治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溪溝，及完善山坡地防災整備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1.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專案路面及附屬設施更新、人行道改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及北投區稻香路（樹林路至新北交界）路面更新等工程，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統包工程、第 7 期支管及用戶排水設備等工程，與水利工程處辦理百齡抽水站新建、磺港溪再造 C 段護岸及步道整建、古亭及華中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暨周邊設施整建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2.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尚待驗收付款，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新建工程處參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文山區慶仁安居社會住宅工程基地部分土地涉及民事訴訟，不再續辦，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 億 6,4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8,128 萬餘元，合計 30 億 4,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5,2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470 萬餘元，主要

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待收繳，及工務局獲中央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辦理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申撥款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3,69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11 萬餘元（2.99%），主要係新建工程處之道路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大地工程處之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建物產權移回，收回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廠商繳納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公園用地 25 年管理維護費等。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0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27 萬餘元（85.30%）；減免（註銷）數 2,614 萬餘元（8.16%），主要係中央補助新建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等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應收保留數 2,094 萬餘元（6.54%），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應收市有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及電信業者積欠道路使用費暨滯納金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5 億 6,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6,837 萬餘元，連同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407 萬餘元，合計 221 億 9,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5 億 7,710 萬餘元（83.69%），應付保留數 31 億 1,821 萬餘元（14.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6 億 9,5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77 萬餘元（2.26%），主要係工務局工程用地補償費結餘及未執行之補償費準備辦理繳庫，及新建工程處辦理橋涵改善、道路改善及維護等工程之結餘，暨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工程因延後完工，營運管理費用依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489 萬餘元（79.55%）；減免（註銷）數 1 億 4,372 萬餘元（5.97%），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涵興建及改善等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4,864 萬餘元（14.4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福國路連接洲美快速道路匝道增設隔音牆、舊環南高架道路耐震補強及跨市民大道串連線形公園立體連通空橋興建等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須辦理保留續予執行，暨工務局辦理西園路 2 段 39 巷周邊及桂林路 65 巷等道路興建工程之用地補償費尚待撥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共同管道工程及道路管理暨修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有共同管道工程 1 項，因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配合道路路型調整及協調管線單位配合遷移管線或調整排水側溝位置，影響工程進度，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93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62 萬餘元，增加 976 萬餘元，約 101.40%，主要係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興建及相關道路與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暨共同管道忠孝東路智慧總監控中心裝修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將未支用資金續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10 萬餘元，增加 3,203 萬餘元，約 351.77%，主要係道路挖掘修復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規費收入隨增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水利工程處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有助強化都市防洪監測及防災應變量能，惟監測資料品質管理、資料驗證及履約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資料治理，以提升防災決策品質及城市韌性。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短延時強降雨已成為都市防洪治理的重要挑戰，防災決策愈賴即時且正確之監測資訊。水利工程處為提升臺北市防洪排水能力，建置「水情展示系統」(圖 1)，整合氣象、雨量、雨水下水道水位等監測資訊，並自 111 年度起代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將計畫拆分為 3 個標案，以單價計算契約上限金額總計 7,000 萬餘元，分別委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台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能公司）等 2 家公司辦理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系統委託建置維護案（下稱水位監測系統案），履約期限至 115 年底止；另該處為維護水情展示系統及自建之雨水下水道水位站（下稱下水道水位站），以 1,768 萬餘元委由台能公司辦理水情監測及警報通訊系統設備維護案（下稱水情系統維護案），履約期限至 114 年底止。截至 114 年底止，共建置下水道水位站 233 站，作為防洪調度及災害應變重要決策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未臻周延，影響防災資料完整性及即時性**：依水位監測系統案作業規範貳、二規定略以，水位監測採即時水位監測記錄【有下雨時(對應雨量站逐時有 0.5mm)1 分鐘 1 筆，

圖 1　水情展示系統畫面

圖片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提供資料。

沒下雨（經過12小時沒下雨）10分鐘1筆】，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如遇系統發生不正常情況立刻進行修復。同作業規範貳、三規定略以，於工作月報記載監測數據妥善率及已上線回傳之原始資料、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惟經勾稽雨量站及233座水位站資料發現，各站於符合降雨條件期間，均未依契約規定達到每分鐘1筆之資料回傳頻率，異常資料高達5萬餘筆，惟該處未依契約要求廠商檢討改善，亦未將資料回傳頻率納入履約查核重點；另水情系統維護契約亦未明確規範資料回傳品質之查核方式，致監測資料完整性及即時性未獲有效管理，顯示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仍待精進，影響防災監測效能，允宜強化監測資料品質管理及履約查核機制，以提升智慧防災資料治理品質；**2.監測資料驗證及異常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影響防災資訊可信度：**依水位監測系統案作業規範規定略以，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包括監測資料傳輸是否正常、監測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生儀器故障或通訊中斷時，應備註事件紀錄並主動通報機關；廠商須針對本案建置之水位監測站進行維修保養，每月辦理1次定期檢查作業。另依水情系統維護案需求說明書規定略以，廠商針對機關之水情設備需進行檢查並確認是否正常運作：平時每日須進行系統資料檢查，包括監測資料傳輸是否正常、監測資料是否正確；每月須至下水道水位站定期巡檢1次以上。惟經分析18座水位站逐時監測資料，發現百齡13及洲美2等2座水位站，連續數月出現監測水位低於管底高程之異常資料，其中異常比率分別達3.26%及15.71%，顯示監測資料明顯失真；且相關設備於前一年度均已完成校驗並經機關同意備查，惟異常資料仍持續回傳逾一個月以上，迄114年度重新校驗始發現問題，顯示廠商未依契約落實每日監測資料檢核，該處履約審查亦未及時發現異常，監測資料驗證及異常管理機制仍待健全，影響防災決策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廠商因系統參數設定及月報計算錯誤，將依約計罰並追溯扣抵；另已要求廠商全面檢修系統設定及檢核機制，並將每站每月資料筆數核對表納入契約查驗項目，以強化履約管理；2.查係部分水位站受感潮影響產生零點漂移，已完成系統重新設定，並新增異常告警機制，另全面盤查其餘站點，目前尚無類似情形。

（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管理及管線圖資建置作業之管理，惟電力、電信暨市府所屬機關等機構道路挖掘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且部分施工廠商一再違規未見改善，又部分逾限補辦申請緊急道路挖掘搶修工程案件尚未即時裁罰，及部分申請機構或業者之圖資逾期上傳，允宜檢討改善，以維道路管理品質及公共安全。

臺北市政府為施作工程挖掘市區道路之管理，設置道路基金，工務局並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下稱道管中心）執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暨路面修復工程，相關道路挖掘、修復費之收入及違反相關規定之罰鍰，納入道路基金資金來源，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規費及違規罰款收入計 2 億 3,068 萬餘元。經查道路挖掘工程案件管理情形，核有：**1.道路挖掘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部分施工廠商重複違規未見改善：**113 及 114 年度，道管中心裁罰道路挖掘違規案件分別為 309 件及 338 件，違規裁處件數與 109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互有消長（圖 2）。經分析 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違規案件，前 3 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193 件、臺北市政府（含所屬）計 127 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60 件，合計 380 件（表 1），占裁罰總件數 647 件之 58.73%，且其中市府所屬單位，以工務局所屬機關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占多數；另違規案件數前 10 名之施工廠商，有 5 家亦屬 109 至 112 年度裁罰件數前 10 名之常態性違規廠商，顯示市府機關與電力、電信事業機構違規受裁罰情形頻仍，且部分施工廠商長期重複違規仍未見明顯改善；**2.部分緊急道路挖掘搶修工程逾限補辦申請案件未即時完成裁罰作業：**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略以，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 3 日內，補辦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查 113 年度至 114 年 10 月底止，道管中心核備之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計 3,334 件，其中有 11 件補辦申請逾限，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尚未完成裁罰作業，未能有效督促緊急搶修單位依限申報，不利即時掌握施工狀況及更新管線圖資，影響後續管線管理及施工規劃；**3.部分申請單位逾限上傳地下管線圖資，影響公共管線資料庫完整性：**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 30 日內申請結案，並上傳相關數值資

圖 2　道路挖掘違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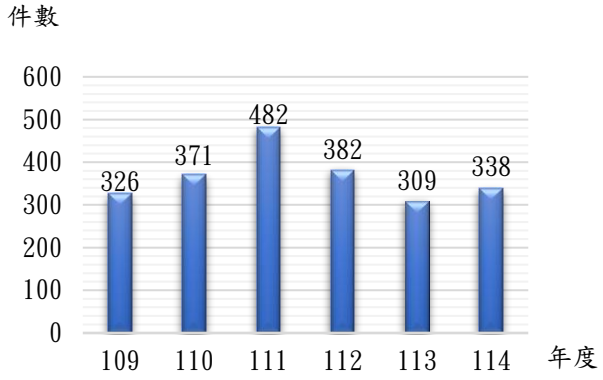

註：1.統計期間：109 年度至 114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道管中心提供資料。

表 1　臺北市道路挖掘違規遭裁罰件數排序前 3 單位

單位：件

序位	違規機關	違規件數	備註
合計		380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	193	
2	臺北市政府(含所屬)	127	主要違規機關為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6 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5 件、水利工程處 23 件、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21 件。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屬）	60	

註：1.統計期間：113 至 114 年度；113 至 114 年度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總件數為 647 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道管中心提供資料。

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經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已屆申請結案期限，惟尚未上傳地下管線圖資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北市區營業處等 28 個單位、477 案，部分案件甚逾 5 年經本處查核發現始完成上傳，現行圖資管理及追蹤機制允宜檢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向各管線機關（構）宣導道路挖掘違規統計及分析結果，促請加強內部管控，並要求違規件數及比率較高之機關（構）提報策進作為，以維道路服務品質；2.前揭 11 件逾限補辦申請案皆已辦理裁處，罰鍰金額計 11 萬元，爾後確依規定辦理裁罰作業，並加強督導各管線機關（構）落實緊急搶修工程補辦申請程序；3.尚未依規定上傳地下管線圖資之 477 案中，其中 414 案已完成圖資更新；52 案或已註銷，或經開挖後遇既有管線障礙無法埋設管線設施，已辦理路證變更，免予上傳圖資；餘 11 案因仍有施工需求，已辦理展延，將俟完工再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三）水利工程處持續建置河川水情監測設備，有助強化河川防汛監控及智慧防災量能，惟監測設備建置、維運管理、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完善智慧防災治理架構，以提升防災監控效能及公共治理品質。

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短延時強降雨事件日益頻繁，都市防洪防災工作益形重要。水利工程處為即時掌握河川水位及防汛設施運作情形，持續建置河川水情錄影監視設備，並透過水情展示系統即時監控河道、水閘門及疏散門等重要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設置 214 支水情錄影監視器，其中 101 支係該處自行建置，另 113 支則由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智光公司）出資建置及租予市府，以強化河川水情監測及防災應變能力。經查河川水情錄影監視器之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監測設備維運及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影響水情監測功能之穩定性及防災效能：**水利工程處將自行建置之 82 支錄影監視器，委外辦理監視設備之維護管理，公開招標決標予台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契約金額 1,768 萬餘元，履約期間自 114 年 5 月 7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期透過定期巡檢及即時維修，維持監測系統正常運作。惟經本處派員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抽查發現，設置於關渡碼頭停車場之錄影監視器畫面已中斷逾 10 餘日仍未修復，維護廠商巡檢期間亦未能主動發現異常，顯示設備監測及巡檢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另由該處自行維護之大坑左 9 號、大坑左 31 號及四分左 1 號閘門等 3 支監視器，同樣持續無畫面回傳且遲未修復，顯示自行維護管理機制亦未能及時掌握設備異常，巡檢查核及異常處理機制未能有效落實，影響防災監控效能，允宜完善監測設備維運治理機制，提升水情監測穩定性及防災應變能力；**2.監測**

水情展示系統監視畫面
（圖片來源：水利工程處提供）

設備建置及法制作業未臻周延，監測治理程序仍待完善：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市府各機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先報經警察局核准後始得設置。經查水利工程處112年至114年間辦理水情設備CCTV建置維護案，公開招標決標予台智光公司辦理，該公司出資建置後出租予該處，並由台智光公司負責後續維護及管理，契約金額及後續擴充共4,651萬餘元，履約期間自112年6月9日至115年3月31日止。查截至114年底止，台智光公司建置錄影監視器共計113支，惟其中112年建置之72支監視器，遲至翌年始補辦申請手續，其餘113及114年間新增之25支、16支監視器，亦均未依規定於設置前完成報核程序，顯示監測設備建置程序及法制作業仍待精進，影響監測治理效能，允宜完善建置及管理機制，落實智慧防災監測治理；**3.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制度未臻完善，監測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查水利工程處與台智光公司簽訂之CCTV建置維護契約，並未訂定影像保存、調閱、使用權限及資訊安全等管理規範，影像管理制度尚未完備；另由台智光建置之錄影監視器，其立桿、機箱及供電設備均屬市有財產，截至114年底止仍未列帳；該處自行建置之101支監視器，其中49支亦尚未辦理財產列帳，顯示影像治理及資產管理制度仍待健全，監測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檢討監測設備維運及履約管理機制，強化設備巡檢及異常通報作業，並評估改善傳輸設備，以提升監測穩定性；2.將確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相關規定辦理報核程序，修訂契約增訂影像管理及資訊安全規範，完善監測設備建置及管理制度；3.已陸續辦妥相關監視器財產帳列事宜，後續將持續落實設備全生命週期管理，以提升智慧防災治理及公共管理效能。

（四）新建工程處受託代辦北美館擴建統包工程景觀區土方回填作業，未妥依規定評估採行機關內部或與市府機關工程進行開挖土方之媒合交換機制，逕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允宜檢討改善。

按臺北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程」（下稱交換作業流程）附註1至3規定，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依本流程辦理；需土超過1,000立方公尺者，應採土方交換取得土源，交換不成時始可簽准採購土方；並應優先就機關內部工程進行交換評估。新建工程處受臺北市立美術館委託代辦「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圖3），於111年5月20日決標，同年9月30日開工，決標金額為44億3,155萬元。經查本工程契約所附統包廠商服務建議書載述，考量基地土方平衡及施工需求，於基地開挖及完成結構體後，進行景觀區回填，除由基地內暫存區土方供應外，其餘不足

部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47,897立方公尺，預估所需經費逾1,000萬元。依前揭交換作業流程規定，需土工程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辦理土方交換評估，並就機關內部或所屬機關工程進行媒合。惟新建工程處自本工程111年9月30日開工至114年9月18日止已近3年，對於統包廠商規劃向民間土資場購土之方案，未見依規定辦理跨工程土方交換評估及媒合作業，顯示土方資源整合機制未落實執行，不利資源交換機制之運作且徒增公帑支出。鑑於新建工程處近年辦理臺北市政府多項重大公共工程，施工產出土方數量甚巨，且部分土質具再利用價值，倘能媒合交換，除可取得符合需求之回填土源外，並可減省購置土方等費用逾千萬元，及其他出土公共工程之土方處理成本，俾利政府營建剩餘資源之交換利用，以節省公帑支出，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督促統包廠商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土方交換評估、協調及規劃等相關作業；另施工廠商經檢討工序，已規劃利用已施作完成區域作為土方暫置區，容納本工區內開挖之土方，並將依本工程土質需求，積極媒合其他出土機關，運用公共工程土方交換機制取得本工程回填土源，以節省公帑支出。

圖3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完工示意圖

圖片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五）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有財產，雖已訂定巡查計畫及盤點實施計畫，惟巡查執行成效未臻彰顯，且盤點作業偏重於已開闢公園土地，致未能及時掌握未開闢公園土地遭占用情形；又部分占用案件清理進度緩慢，整體管理及處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市有財產權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有效管理維護市有財產，防止違法占用事件發生，於91年4月1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房地巡查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就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以下統稱公園）之土地，每月應至少巡查1次。另於109年1月22日核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經管土地、建物盤點作業實施計畫」（下稱盤點實施計畫），每年進行土地及建物之清查並選案辦理現場勘查作業，以確認是否遭占用。經查公園處維護市有財產情形，核有：**1.巡查及盤點作業執行成效未臻彰顯，未開闢公園土地未納入重點管理範圍，致遭占用情形未能及時掌握：**公園處於110年間發現疑似遭占用公園土地191處，其中部分屬未開闢公園土地，且有自80年代即遭占用之情事，該處雖自91年4月起每月

巡查所轄公園土地，惟長期未能查察前揭占用情形，顯示巡查作業執行成效未臻彰顯；又盤點實施計畫範圍雖涵蓋所有轄管土地，惟該處於109至113年間實際辦理現場勘查累計30處，且均僅篩選市區內已開闢公園，未將未開闢公園土地納入盤點重點，致未能及時掌握占用情形，巡查與盤點制度之有效性顯有不足；**2.占用案件清理進度緩慢，未能依計畫時程有效排除占用：**公園處為處理全市公園占用案件，於111年4月擬訂分期清理計畫，將依遭占用案件性質分6期辦理占用排除作業。截至114年8月底止，尚未結案案件計33案（表2），其中30案雖已循司法程序或移請建管單位辦理拆除，餘3案因占用人長期旅居國外致使用補償金繳款單未能送達，或因占用人遲未回復締結租約通知，或因與占用人對占用事實存有異議等因素，處理進度較計畫所定處理完成期限落後2個月至2年7個月不等，顯示案件控管及跨機關協調機制尚待強化，未能及時排除占用以維市有財產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開闢公園土地多屬原始林地，除持續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分析輔以判斷外，未來將落實巡查機制，並調整盤點選案策略，納入未開闢土地並加強列管易遭占用之熱點區域，以預防遭占用情事發生；2.已函請外交部轉送使用補償金繳款單予旅居國外之占用人，對未配合締結租約者將依法追繳使用補償金，另就占用事實有爭議之案件，協請主管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認定後辦理拆除，並向占用人追繳使用補償金，以加速案件處理進度。

表2　占用排除列管案件情形

單位：件、平方公尺

行政區	列管案件數	列管面積
合計	**33**	**3,308.13**
松山區	1	7.00
大安區	4	105.70
中山區	1	105.01
中正區	1	3.25
萬華區	1	44.62
文山區	2	132.02
南港區	1	6.00
內湖區	2	17.67
士林區	4	2,434.57
北投區	16	452.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六）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維護市區路燈照明品質，辦理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惟部分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檢驗、估驗計價未檢附查驗文件及未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有待檢討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維持市區路燈明亮及確保民眾夜間出行安全，辦理相關路燈修復預約式工程，並由公園處自辦監造。經抽查112至114年間辦理「112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及「112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等5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3,117萬元，核有：**1.施作材料與契約所定未符有5件，影響工程品質：**廠商以人工攪拌混凝土取代預拌混凝土作為燈桿基礎材料，未辦理契約變更，亦未依契約規定取樣、送驗並出具試驗報告，致無從確保混凝土強度是否符合規範，且公園處未依約檢討妥處；**2.未落實查驗施工文件且估驗計價審核未確實有5件：**估驗計價作業未要求廠商依約檢附施工停檢點之錄影檔案及基礎深度測量照片，且未覈實依約扣罰仍辦理估驗合格；**3.未依契約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

有4件：廠商於契約變更加減帳淨額累計達100萬元且達原訂約總價10%以上時，未依契約規定於接獲通知20日內辦理保險加保，致保險保障不足，惟公園處未依約檢討廠商責任等缺失情事（表3），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就114年東區路燈A標工程之人工攪拌混凝土辦理抽樣送驗，並將依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扣罰112年東區、南區路燈A標及113年東區、南區路燈A標等4件工程品管費用計32萬餘元；2.已就112年東區路燈A標工程等5件工程估驗計價缺漏錄影檔及照片部分，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計8萬餘元；3.已就112年東區、南區路燈A標及113年東區、南區路燈A標等4件未依限辦理保險加保缺失，依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計29萬餘元，並強化後續履約管理作業。

表3　抽查路燈修復案件之缺失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案件名稱	決標金額	缺失情事		
			施作材料與契約規定未符	未依約檢附施工錄影檔案	未於時限內辦理保險加保
合　計		31,170,000			
1	112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下稱112年東區路燈A標)	6,160,000	✓	✓	✓
2	112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下稱112年南區路燈A標)	6,060,000	✓	✓	✓
3	113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下稱113年東區路燈A標)	6,300,000	✓	✓	✓
4	113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下稱113年南區路燈A標)	5,970,000	✓	✓	✓
5	114年度東區分隊路燈修復A標預約工程(下稱114年東區路燈A標)	6,68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七）新建工程處為加速清理所轄土地遭占用情形，委外辦理土地普查及測量作業，惟查處進度緩慢，且未適時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釐清占用事宜，允宜檢討妥處，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考量經管土地達7萬多筆且現有人力有限，又為及時處理所轄土地被占用情形，爰委外辦理土地普查，包含地籍圖資套繪、現勘及占用人協調訪查與占用面積測量等作業，並據以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經查該處委外辦理土地普查執行情形，核有：**1.疑遭占用土地之查處作業進度緩慢，處理效能有待提升：**依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第1-3-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2個月內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並完成鑑界確認占用範圍、面積，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鑑界，應簽陳一級機關首長敘明緣由，並儘速辦理。經查新工處112年度委外辦理套繪作業，初判遭占用土地計有9,704筆，嗣接續於112至114年間經廠商現場勘查結果，截至114年8月底止，已完成勘查土地計4,731筆（占初判遭占用土地筆數之48.75%），其中遭占用土地計2,746筆（58.04%），惟部分案件自完成驗收後4至11個月不等，仍未辦竣協調訪查及測量作業（圖4），且未將無法依限完成鑑界案件之相關緣由簽陳工務局局長核准，核與規定未符；又鑑於未完成協調訪查及測量

作業之土地多達 2,637 筆，若以每年普查案執行之履約量能 400 件估算，約需 6 年 7 個月方能執行完畢，顯示處理效能有待提升；**2.委由廠商辦理占用面積測量作業，與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之規定未合，且易生爭議：**依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第 1-3-2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如有發現疑似被占用情形，應於 2 個月內釐清占用人及占用情形，並向轄區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據以確認占用範圍、面積，以避免爭議。經查新工處為加速清理所轄土地被占用情事，委託廠商辦理測量作業，惟作業方式與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之規定未合，易生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能依限完成鑑界之案件，業已簽陳工務局局長核示，並經檢討，囿於占用案件眾多、態樣多元及執行量能有限，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訪查及測量作業，惟為落實公產管理之公平原則，避免因個案處理順序而生爭議，將於 115 年委託廠商先行完成尚待勘查之 4,953 筆土地勘查作業，俾利掌握整體被占用情形，據以研訂「分期分類處理原則」，以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確保後續辦理鑑界與處理作業之公正性與執行效能；2.嗣後將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確認占用面積，並據以計算使用補償金，以避免產生爭議。

圖 4　初判遭占用土地已完成勘查後續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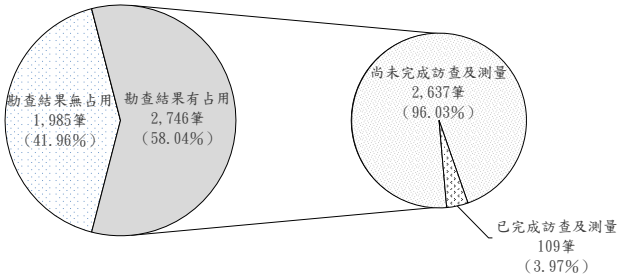

註：1.統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八）水利工程處持續辦理河濱公園設施維護管理，精進遊憩服務品質，惟部分兒童遊戲場之遊具經檢驗不合格仍遲未改善，且委外租賃或設置之流動廁所清潔維護之履約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設施安全及管理效能。

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為維持河濱公園遊憩功能及整體環境品質，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1,873 萬餘元、1 億 2,144 萬餘元及 1 億 3,091 萬餘元，辦理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河濱公園 29 處，其中設有兒童遊戲場 14 處，並持續辦理遊具安全檢驗及流動廁所清潔維護等管理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遊具安全檢驗，惟部分檢驗不合格設施改善進度延宕，風險管控措施未能及時落實：**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規定，室外遊具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驗；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並規定，遊具如發現有頭頸誘陷、突出點、尖端銳邊或其他可能危及兒童安全情形，管理機關應立即採取降低風險措施，無法立即改善者，應先限制或停止使用。查截至 114 年底止，水利處轄管河濱公園仍有美堤河濱公園 1 處兒童遊戲場逾法定檢驗期限尚未完成檢驗；另檢驗不合格且尚未完成改善者計 6 處，其中 5 處改善期程已逾 1 年。復抽查中正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113 年 11 月 27 日檢驗結果已發現遊戲設備扣件、接頭、防蝕裝置及突出點等多項缺失，涉

及兒童使用安全，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2 月 1 日)止，仍未完成改善，且遊具仍持續開放使用，顯示檢驗結果與後續改善及風險管控措施未能有效銜接，未能即時降低使用風險，允宜建立檢驗缺失改善追蹤及風險管控機制，落實改善完成前之安全管理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2.建置水利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流動廁所履約管理，惟線上簽到功能未能穩定運作，數位管理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水利處為提升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清潔維護履約管理效率，於 113 年 1 月完成水利管理資訊系統標案管理功能建置，提供廠商即時上傳清潔維護簽到紀錄，依 114 年度全市河濱公園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特定規範規定，系統建置完成後，應改採線上簽到方式辦理履約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河濱公園流動廁所 195 座，經抽查 114 年 5 月木柵、大佳、龍山、景美及中正等 5 處河濱公園流動廁所清潔紀錄，發現系統內多筆簽到紀錄未成功上傳，未簽到比率高達 71.25%(表 4)，主要係現場 GPS 訊號接收不良所致，致仍須回歸紙本維護紀錄卡辦理履約查核，顯示資訊系統建置後，線上履約管理功能尚未穩定運作，未能充分發揮即時查核、資訊留存及履約管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美堤河濱公園兒童遊戲場已進場改善，預計 115 年 9 月竣工；其餘 6 處檢驗不合格遊戲場，已有 2 處完成改善，其餘 4 處改善工程已開工，預計 115 年底前竣工；另轄管遊戲場如發現安全缺失，將於 24 小時內完成警示圍設及必要安全管制措施，以降低使用風險；2.將檢討改善系統 GPS 定位正確性及穩定度，並加強廠商教育訓練，持續落實監造及履約管理，以提升資訊系統使用效益及清潔維護品質。

表 4　114 年 5 月份木柵等 5 處河濱公園流動廁所線上簽到情形

單位：次、%

序號	河濱公園	流動廁所編號	應簽到次數(A)	無簽到紀錄	
				次數(B)	比率(B/A×100)
合計			**1,120**	**798**	**71.25**
1	木柵	南 23	80	53	66.25
2		南 24	80	51	63.75
3	大佳	東 38	80	61	76.25
4		東 39	80	70	87.50
5		東 40	80	64	80.00
6	龍山	南 60	80	58	72.50
7		南 61	80	60	75.00
8	景美	南 25	80	52	65.00
9		南 26	80	50	62.50
10		南 27	80	51	63.75
11	中正	南 38	80	58	72.50
12		南 41	80	58	72.50
13		南 39	80	58	72.50
14		南 40	80	54	6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工程處水利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部分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進行施工，間有未依核准配比施作，或實際使用材料之配比未經報核，或未確實填寫澆置紀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為解決轄內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並節省公帑，協助承商將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至臺北港收容，惟間有未依規定編列及計付土石方處理及運輸費用，致溢付承商工程價款情事，有待檢討妥處。	
（三）為明確代辦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市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訂定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惟部分案件未依契約核算監造服務費用，致溢計廠商服務費用，亟待檢討妥處。	
（四）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使用安全，持續委外辦理相關遊具設施檢驗與巡查等作業，惟部分遊具經檢驗不合格，未儘速完成改善，或經巡查發現之缺失案件，未指定修復期限，致未能列管儘速完成修繕，管理維護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五）持續辦理路燈新設、巡查及修復等業務，確保人車夜間通行安全，惟部分路燈漏未登帳、或未依規定使用節能 LED 燈具，及經管路燈數量與台電公司列管資料存有差異，有待研謀改善。	
（六）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惟樹木倒塌案件逾 4 成與維護作業良窳有關，亟待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後續處置作為，又對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間有再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八）持續依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先期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管線，惟部分公有處所或機關（單位）位於管線到達且經公告使用之區域，迄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且列管尚未接管之資料欠完整，有待檢討改善。	
（九）委託廠商辦理污水下水道試水作業，提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正確性，惟執行結果，對部分用戶未經核准更改管線致污水未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者未限期責令改善，或未依試水結果辦理開徵、停徵或退費事宜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十）為維護山坡地安全，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辦理轄內順向坡之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暨列管山坡地住宅及老舊聚落之例行性安全檢查及輔導計畫，惟部分轄管公園相鄰順向坡之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未盡周延，又山坡地住宅社區配置之觀測儀器間有損壞或遭覆蓋迄未修復或排除障礙，影響觀測功能發揮，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一）持續推動回收水再利用計畫，落實循環經濟政策理念，惟尚有近 6 成回收水餘裕量能可供取用，且近期有新建之水資源中心完工啟用增加回收水產量，有待研謀提升取用量。	